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详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详见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